

金阳县 2016 年面向社会公开考核聘用 卫生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 公 告

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，我县 2016 年面向社会公开考核聘用卫计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0 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（本公告在金阳县人民政府网站 <http://jy.lsz.gov.cn> 上发布）。

一、公开考核聘用的原则和方式

坚持任人唯贤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，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采取公开报名、直接考核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公开考核聘用的职位、名额及范围

具体详见附件《金阳县 2016 年公开考核聘用卫生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表》（见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岗位表》）。

三、公开考核聘用人员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3. 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爱岗敬业；
4. 身体健康；
5. 符合考聘岗位学历、专业等要求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考生报考时的年龄、资格条件等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；其中 2016 年毕业的应届生，须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专业毕业证，并报金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验证原件，否则取消聘用资格。

（三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报考：

1. 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；
2. 道德败坏，有偷窃、吸毒等不良行为的；
3. 有违法、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；
4. 受到院校处分的；

5. 有关规定不适宜报考事业单位的。

四、公开考核聘用的程序和方法

（一）报名

本次考核聘用采用网络和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网络报名的电子邮箱为：763904393@qq.com。金阳县考核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小组现场考核行程详见附件 3，凡有意报名的考生请前往报名，由县考核聘用工作小组进行考核。具体时间地点也可联系报名联系人。

应聘人员报名时，填写《金阳县 2016 年公开考核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（一式三份，贴照片），交近期一寸彩色照片 4 张，携带身份证或户口簿、毕业证、学位证和岗位要求的资格证等原件和复印件。其中：2016 年应届毕业生暂不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，但必须提供所在高校加盖鲜章的在校学科成绩表原件、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。

经报名资格现场初审合格进入面试的考生，按照四川省财政厅、四川省物价局川价费〔2003〕237 号文件规定，缴纳面试考务费 80 元。签约者签约后面试考务费退还本人，贫困家庭的考生凭其家庭所在地的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或学校出具的贫困家庭证明、特殊困难证明免交面试考务费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资格审查包括现场报名时的资格初审、面试前资格复审及考核工作中的资格确认三个环节，在资格审查及以后任一环节中发现应聘者不符合应聘条件的，取消其应聘或聘用资格。

（三）考核的内容及方式

考核采取先察看应试者的学籍资料，然后通过面试的形式对应试者进行综合考核测评，最后确定拟考核聘用人员的方式进行。面试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对应聘人员的考核按以下内容和方式逐项进行综合考核测评，最后确定拟考核聘用人员。

1、基本资格审核；

- 2、学习成绩考核;
- 3、业务素质考评;
- 4、健康状况检查;
- 5、现实表现考核。

(四)、体检

按照综合考核测评的总分数,依据聘用岗位及考核聘用人数,按照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体检人员(如总成绩相同,按专业成绩排序,同等条件下金阳籍、懂彝语的优先)。

体检由考核聘用领导小组组织实施。体检标准参照《关于修订<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>及<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(试行)>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0〕19号)执行,体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应聘人员承担。

(五)确定拟聘人选和公示

应聘人员经考核合格后,在金阳县人民政府网站(<http://jy.lsz.gov.cn>)上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。

公示期间,对群众反映不符合公开考核聘用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,经查实取消其参加公开考核聘用的资格,同时在进入政审范围的人选中重新确定公示对象。

(六)办理聘用手续

对公示无异议人员,或者虽有异议但经核查符合聘用资格条件的人员,报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再办理聘用手续。

按照《四川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,实行事业单位聘用制管理,签订人事聘用合同。试用期为一年,试用期满后经聘用单位考核合格的办理正式人事聘用手续,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。如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者,取消聘用资格,不予聘用。聘用人员最低服务年限6年,期间不得自行辞职,不得擅自调离所聘单位,未经单位或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参加其他单位考录(聘)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借调、调动及其他方式擅自变更新聘人员的最低服务年限。

聘用期内如果受聘人员单方面违约或中止合同，将不再享受政策规定的工资福利，且不予办理正式调离或其他离岗手续，并缴纳违约金。

拟聘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带齐档案到单位报到。未经招聘单位同意，逾期未报到者，视为自动弃权。

五、纪律监督

为保证此次公开考核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进行顺利，维护考核聘用工作的公正性、严肃性，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（监督电话：中共金阳县纪委 0834 - 8733036）。

六、本公告由金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金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解释。

报名联系电话：

金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：陈家琼 15397764328

报名电子邮箱：763904393@qq.com

- 附件：1、金阳县 2016 年公开考核聘用卫生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表
- 2、金阳县 2016 年公开考核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
- 3、金阳县 2016 年考核聘用卫生工作人员行程安排

